# 爱家源地产

**AI JIA YUAN DI CHAN**

惠州爱家源实业有限公司

郑重声明：凡我公司员工向客户收取任何款项，均须出具盖有我司财务章的票据方为有效，否则我公司一律不予认可。

房 屋 租 赁 合 同

# NO：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何超超 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号码：429006198510014017 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

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四路35号高地花园1栋1003房

经 纪 方： 惠州爱家源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：91441302MA4UQ3KB9U 总部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18号雅庭院1楼1层S15商场

电 话： 0752-2182997

承租方（乙方）李想 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号码：21112120020109401X

（乙方）： 电话：

地址：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大洼街道东升街东升社区2-304

经平等协商，本合同三方当事人就三方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，三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：

1、甲、乙双方通过经纪方介绍出租及承租的物业位于惠州市海伦堡四期22栋2904号房 单位（以下简称该物业）。该物业建筑面积为 106 平方米（以该物业合法有效证件记载为准）。在签署本合同之日及之前，经纪方已充分介绍了甲乙双方及该物业现状、房屋用途，如因甲乙双方陈述或提供资料不 实，造成任一方损失的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责任，经纪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承租该物业的租期为：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甲方须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将该物业交予乙方使用，交楼之前甲方应结清该物业的管理费、水、电、煤气、有限电视等所有费用，交楼后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；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，乙方应如期归还， 如甲方将该物业继续出租或出售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及承租权。

3、乙方须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贰仟 元整（￥ 2000.00 元）作为承租该物业的租

金，此租金价格包括该物业屋内附有设施： 另附家私清单 ,房屋内的设备在良好状态下租予乙方作 住家 用途。

4、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肆仟 元整（￥ 4000.00 元）作为承租该物业的押

金，乙方同时支付首月租金人民币 贰仟 元整（￥ 2000.00 元）给甲方，甲方收取任何款项应出示收据给交款方。租赁期满，乙方不再承租该物业，乙方结清该物业相关费用后，甲方就即时退回上述押金给乙方（不计利息）。

5、使用房屋时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；不得存储违禁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；不得从事非法活 动。

6、乙方须爱护房屋及室内设施，如有人为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。

7、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，如拖欠租金超过 7 天或拖欠管理、水、电等费用 1 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乙方须无条件立即迁出该物业且须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责任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将已交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结清所有欠费以及赔偿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等。

第一联（白）：经纪方

8、乙方如果有租赁期内违约退租，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，否则押金不予退回乙方，但甲方不得进一步要求

乙方赔偿损失。

9、甲方如果在租赁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，须得到乙方书面许可，否则甲方除应退还乙方押金外，还应向乙方 支付与押金等额的违约金，但乙方须结清该物业之前的所有欠费。

10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房给乙方使用，并保证对该物业享有合法、完整的处分权和使用权，否则甲方将全额退回乙方所交款项，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
第二联（红）：承租方

11、基于经纪方提供服务，甲方应支付经纪方人民币 壹仟 元整 （￥1000.00 元）作为服务佣金；乙方应支付经纪方人民币 壹仟 元整 （ ￥ 1000.00 元）作为服务佣金，以上佣金须于签署本合同时由甲、乙双方各自支付给经纪方。

12、本合同如产生争议，三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交惠州市人民法院处理。

13、本合同工式三份，甲方、经纪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 备注：1.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所发生的所有

第三联（黄）：出租方

事故都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方无关（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，水电使用不当，在房间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

伤害等，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）。2.承租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该房租金超过30天，则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立即

收回此房。3.承租方在租赁期间，家电有自然损坏情况，出租方需第一时间维修，如出现人为损坏，需承租方承担。

4.承租方在入住前，出租方需结清水电物业燃气费用， 6.出租方需在承租方入住前打扫好卫生干净交给乙方，

到期时乙方也需打扫好归还给甲方。

出租方（代理人）： 经纪方： 惠州爱家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（代理人）：

签署： 代 表 人： 签署：

2023年 5月 1日